船舶建造检验申请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线下办理

实施机关：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办理机构：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分支机构

办公时间：工作日08:00-18:00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船舶检验证书，并送达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发船舶检验证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签发的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舶建造单位。

具备条件：1、船舶建造；2、船舶的重大改建。

**三、所需材料**

提交材料：

1、《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船舶建造检验申请表》；

2、经船检部门批准的有效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一套及有关审图意见书或同意提前申请建造检验的《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

3、船舶正侧面4R-5R彩色相片两张（发证前提供）；

4、有效的船名核定资料（发证前提供）；

5、购买合同及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时）；

6、运力批文（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新增客船、危险品船）。

材料备注：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只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